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可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荣”），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招行沈阳分行向沈阳中荣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就此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沈阳中荣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二）成都中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中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招行成都分行向成都智能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就此公司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成都智能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悦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	欧志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技术研发；玩具卡片、文化用品、玩具、动漫衍生品、包装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100%持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34.78万元，负债总额为6,291.7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928.74万元，净利润为867.4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595.63万元，负债总额为5,459.5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036.47万元，净利润为693.00万元

（二）成都中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中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9座

	(169号)
法定代表人	陈锦彬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公司100%持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33.61万元，负债总额为2,837.4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07.79万元，净利润为-574.1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43.55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76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104.08万元，净利润为-687.41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沈阳中荣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范围：招行沈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沈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成都中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金额：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

保证范围：招行成都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成都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